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有關  
獨立審查結果之  
補充公告**

本補充公告乃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核數師辭任、(ii)委任獨立審查員以對重大事項進行獨立審查及(iii)獨立審查之結果(「獨立審查結果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獨立審查結果公告補充本公告所載有關獨立審查的主要審查結果及觀察結果之資料。

## 獨立審查

### 重大事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中審眾環於其辭職信中提到的重大事項如下：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安域資源有限公司（「安域資源」，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購買煤炭向一名印尼煤炭供應商（「供應商」）作出金額約為1,400,000美元的預付款項，該預付款項中的大部分款項賬齡超逾一年（「過往預付款項」）。
2. 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採納經更新的交易政策，據此本集團不應就貿易交易作出進一步預付款項（「二零二零年交易政策」）。
3. Ares Asia Resources Pte. Ltd.（「AAR」，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註冊成立）(a)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與客戶A及客戶B訂立兩份銷售合約（統稱為「銷售合約」），以分別銷售100,000公噸及50,000公噸煤炭，而該等煤炭原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四月交付；及(b)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與供應商訂立購買合約，以購買150,000公噸煤炭（原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四月交付）（「購買合約」）。
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A及客戶B已分別根據銷售合約向AAR支付1,5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預付款項，而於收到客戶A及客戶B的預付款項後，AAR已根據購買合約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2,500,000美元（「新預付款項」）。中審眾環表示其持續要求提供有關過往預付款項及新預付款項可收回性的詳細資料及證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供應商曾安排一次53,300公噸煤炭的付運，該付運僅使用新預付款項中的約250,000美元及過往預付款項中的約1,250,000美元。中審眾環進一步表示，由於(a)新預付款項並非根據二零二零年交易政策作出；及(b)於作出新預付款項時，過往預付款項尚未悉數動用，其亦已要求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及證據，以佐證新預付款項的商業理由及業務實質。

### 委任獨立審查員

董事認為，應對重大事項進行妥善審查，以評估及考慮重大事項的情況。本公司主動決定委任獨立審查員調查重大事項。

誠如關於重大事項的該等公告所披露，PwC Consulting獲委任為獨立審查員進行獨立審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PwC Consulting發出一份有關其觀察結果之報告。

### **獨立審查之主要觀察結果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開始向供應商購買煤炭。本集團之政策為不設煤炭存貨。因此，本集團以最佳可得價格向供應商採購所需數量的煤炭，以便能夠滿足客戶有關數量及交付期的要求。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安域資源及AAR與供應商訂立六份購買合約，於該六份購買合約中，五份乃直接與供應商訂約及一份購買合約為與另一名供應商（「**第二名供應商**」）訂立，且供應商作為擔保人。

PwC Consulting對供應商、客戶A、客戶B及受讓人的歷史進行調查，並確認彼等並未發現本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與該等各方之間存在任何企業聯繫。

PwC Consulting注意到，緊接訂立更替協議（定義見下文）之前，預付款項2,250,000美元及賠償及滯期費2,200,000美元應由供應商支付予AAR，同時結餘約162,000美元應由供應商支付予安域資源。預付款項1,000,000美元及賠償及滯期費2,200,000美元應由AAR支付予客戶B，同時預付款項1,250,000美元應由AAR支付予客戶A。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更替協議，本集團不再有任何應由供應商支付予本集團之款項。

### **安域資源與供應商進行的交易**

就向供應商進行的第一次及第二次採購而言，安域資源作出預付款項，且該等款項已於購買合約簽訂後兩個月內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供應商與安域資源訂立第三份購買合約，以購買價值為5,780,000美元的煤炭（「**第三份購買合約**」）。第三份購買合約原擬用於履行三名客戶的訂單。預付款項5,500,000美元已向供應商作支付。三名客戶中的兩名已各自就購買煤炭作出預付款項合共1,000,000美元。

向該兩名客戶進行的付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完成。然而，滯期費有所增加及供應商取消了付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安域資源已動用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中的3,040,000美元，餘下2,460,000美元仍未動用。供應商因惡劣天氣取消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訂立的一份合約（「二零二零年一月合約」）向第三名客戶付運。由於取消付運，安域資源向供應商收取滯期費及進一步的利潤賠償。三次付運產生的應收供應商的滯期費及賠償金額為1,260,000美元。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供應商應付予安域資源的未動用預付款項為2,460,000美元，滯期費及賠償為1,260,000美元，總金額為3,720,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審眾環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供應商的未動用預付款項、滯期費及賠償表示關注。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安域資源與另一名客戶訂立銷售合約以於同月交付煤炭（「二零二零年七月合約」）。該付運乃為部分使用已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以及第三份購買合約中所載的未動用煤炭購買。該交易令未動用預付款項減少至809,000美元，但產生應收供應商的額外滯期費淨額84,941美元。此外，該交易導致虧損淨值約445,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供應商同意向安域資源支付300,000美元，作為四月及五月的利潤賠償。董事會認為，供應商提供的300,000美元之利潤賠償將令二零二零年七月合約造成的虧損由約445,000美元減少至約145,000美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安域資源其後接獲二零二零年一月合約客戶豁免有關未能指定一艘新船的賠償約162,000美元。儘管該等合約並不相同，惟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約162,000美元的豁免抵銷二零二零年七月合約產生的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合約之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供應商應付予安域資源的款項為2,460,000美元（即未動用預付款項、應付滯期費淨額及應付其他賠償淨額）。應收供應商款項透過與供應商及AAR訂立的四份抵銷協議而減少，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批准並採納二零二零年交易政策，其載列本集團就所有貿易交易需遵守的規定，尤其是不得向煤炭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

## AAR與供應商進行的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AAR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管理層報告，為使本集團使用供應商應付予安域資源的款項，本公司與供應商協商，根據向客戶進行的銷售與供應商訂立額外的購買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AAR與供應商訂立三份購買合約，其中一份購買合約乃與第二名供應商訂立，且供應商作為擔保人，以及其他兩份購買合約直接與供應商訂立。與此同時，安域資源、AAR與供應商訂立四份抵銷協議，以使用供應商應付予安域資源的款項淨額。透過該等抵銷協議，供應商應付予安域資源的款項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2,460,000美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62,000美元。

雖然向供應商進行的購買部分使用抵銷協議結算，但AAR亦提供了進一步預付款項及以現金結算部分應付款項：

1. 第四次購買為與第二名供應商訂約（「**第四份購買合約**」）。第二名供應商為供應商的採礦分包商之關連公司。供應商應付予安域資源的餘額減少至2,190,000美元。
2. 第五次購買為直接與供應商訂約（「**第五份購買合約**」）。於第五份購買合約後，供應商應付予安域資源的結餘減少至1,410,000美元。
3. AAR與供應商訂立第六份購買合約以購買150,000公噸煤炭，估計合約價值為5,600,000美元，以向客戶A及客戶B進行三次付運。第六份購買合約亦規定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包括現金2,500,000美元及750,000美元本應從供應商應付予安域資源的款項中扣減。AAR從其客戶（即客戶A及客戶B）收取相同金額的現金預付款項，合共為2,500,000美元。

就第六份購買合約而言，於向客戶A進行第一次付運後，供應商應付予安域資源的款項減少至約162,000美元。客戶B告知AAR其正取消付運及尋求就所取消的付運獲得1,200,000美元滯期費及1,000,000美元賠償。供應商同意提供賠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中審眾環告知審核委員會，由於對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存在疑慮，其將無法按時完成最終審核。於當時，於約三個月前支付的新預付款項2,250,000美元仍未由AAR動用。此外，供應商應付予安域資源的結餘(包括預付款項、滯期費及賠償)減少至約162,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AAR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受讓人**」)分別與客戶A及客戶B訂立更替協議，據此受讓人取代AAR成為相關銷售合約的賣方。此外，AAR、安域資源、供應商及受讓人訂立更替協議，據此受讓人取代AAR成為與供應商訂立之購買合約(「**第六份購買合約**」)的訂約方。訂立更替協議(「**更替協議**」)的目的在於將AAR及安域資源的權利、所有權、權益、職責及責任更替至受讓人(客戶B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更替協議使本集團退出其客戶與供應商的關係。由於更替協議，供應商不再應付予AAR及安域資源任何款項。取而代之的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受讓人欠付安域資源約162,000美元。受讓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已向安域資源悉數償付該尚未償還款項。

### ***PwC Consulting*的整體觀察結果**

雖然五份購買合約及預付款項總額16,000,000美元涉及供應商及與第二名供應商有一份購買合約並涉及預付款項750,000美元，但PwC Consulting自審核委員會了解到，彼等僅知悉向供應商作出的兩筆預付款項，即就第三份購買合約向供應商支付的過往預付款項5,500,000美元及涉及第六份購買合約的新預付款項2,500,000美元。在一項銷售交易中，安域資源進行了一項虧損交易，至少部分是為表明過往預付款項隨後有被動用。此外，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安域資源其後接獲二零二零年一月合約客戶豁免有關未能指定一艘新船的賠償約162,000美元。儘管該等合約並不相同，惟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約162,000美元的豁免抵銷該虧損交易產生的虧損。

PwC Consulting亦注意到供應商並未退還就未交付貨品作出的預付款項，且並未支付供應商因滯期費及利潤損失賠償而應付予安域資源／AAR的其他款項，即使安域資源／AAR已向客戶償付其債務。PwC Consulting並未發現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作出任何付款以結算其債務。此外，在應收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足以結清AAR應付債務的情況下，抵銷安排僅使用了部分金額，導致始終餘下AAR應付結餘。從PwC Consulting對第四份至第六份購買合約的整體觀察結果中看出，似乎須向供應商作出額外付款及預付款項方能自供應商進行進一步購買，而這與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相一致。

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電郵中，供應商致函本公司，表示彼等並未收到第六份購買合約的擬定預付款項及已為其「緊急現金流解決方案」尋獲替代買家。雖然亦存在應收供應商的未動用款項，但購買合約訂明僅將部分應收供應商的未動用款項用作預付款項。對此，本公司的管理層解釋，由於彼等已獲得來自客戶的額外訂單，本公司能夠透過與供應商訂立額外的購買合約而使用供應商應付予安域資源的款項。

本公司的管理層亦解釋，本公司持續維持應收供應商的未動用結餘，乃由於供應商於合約磋商中擁有絕對的議價權，尤其是要求作出預付款項，以及目的在於確保未來的煤炭供應。本公司的管理層進一步解釋，當時的優先事項是獲得煤炭供應以滿足客戶的訂單，而非收回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雖然二零二零年交易政策不允許作出預付款項，但本公司的管理層解釋，其共同認為，由於本公司的客戶提供相同金額的預付款項，此乃「背靠背」預付款項，因此交易被視為具有較低風險。然而，PwC Consulting自審核委員會了解到，當董事會批准二零二零年交易政策時，其意圖為不允許向供應商作出任何預付款項。PwC Consulting認為，本公司對二零二零年交易政策的目的缺乏理解。雖然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該等額外預付款項的風險較低，但向供應商作出的部分預付款項是以供應商應付予安域資源的款項作為抵押。儘管訂立新的購買合約可能已幫助安域資源收回供應商應付予安域資源的結餘，但這亦可能在購買合約未獲履行的情況下增加應收供應商結餘無法收回的風險。本公司的管理層解釋，應收供應商結餘因供應商隨後透過新購買及銷售合約履行付運而減少。於更替協議訂立後，應收供應商結餘為零。

## ***PwC Consulting*的其他觀察結果**

除安域資源、AAR與供應商進行的交易外，PwC Consulting以抽樣方式審閱了安域資源及AAR與其他供應商之間的交易。PwC Consulting根據二零二零年交易政策審閱該等與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進行的抽樣交易，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違反政策的情況。在PwC Consulting的工作過程中識別出的違反情況如下：

1. 如上文所載，AAR於第四份、第五份及第六份購買合約中分別向第二名供應商及供應商作出三筆預付款項。於所審閱的抽樣樣本中，並無其他因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後作出預付款項而違反政策的情況；
2. 在一個樣本中有一項涉及使用本公司的資金作為運費的背靠背交易，儘管該交易產生正利潤，但不符合最低年化比率規定。本公司的管理層解釋，可能是由於銀行及供應商處理付運文件的行政時間增加，導致融資期較平時更長；及
3. 二零二零年交易政策亦要求編製客戶及供應商評估表格，但有七個樣本均未編製供應商評估表格，乃由於本公司的管理層基於彼等對與該等供應商進行交易之風險的評估，認為毋須編製該評估表格。然而，該評估並無記錄，且二零二零年交易政策中並無可應用有關豁免的指引。亦有一個樣本未提供評估表格予PwC Consulting以供審閱，而本公司的管理層表示無法找到該等文件。

PwC Consulting建議本公司審閱交易政策及就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的政策以及其風險評估要求提供更為明確的指引。任何偏離情況應予以及時記錄及向董事會報告。

PwC Consulting認為安域資源及AAR並無設立恰當的文件存檔系統以達致有組織及系統化地保存重要文件的記錄，導致下列的觀察結果：

1. 於所審閱的銷售及購買合約中，存在因缺少客戶或供應商簽署或加蓋公司印章而令合約不完整的情況。本公司的管理層表示負責該等合約的人員已從相關實體辭職，因此未能找到該等合約最終敲定的副本；及



2. 存在付款人與訂約方不同的情況。本公司的管理層解釋，並無證據表明就付款安排與供應商、客戶或付款人進行了信函往來。負責該交易的交易員已辭職。亦未獲得告知財務部有關付款安排的信函。

**PwC Consulting 建議：**

1. 由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於簽署前應由合適的法律顧問審閱，且已簽訂合約應予以集中管理，以確保賬簿及記錄妥善保存；及
2. 應為財務部提供指引及培訓，以盡量降低有關風險及確保付款及收款獲得憑證支持。

如獨立審查結果公告所披露，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採取或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解決獨立審查發現的問題：

1. 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選定附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2. 及時就任何偏離交易政策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文件及報告；
3. 由交易部門集中管理所有已簽訂合約，以確保賬簿及記錄妥善保存；及
4. 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交易政策，並透過為相關員工及管理人員提供定期培訓，就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的政策以及其風險評估要求提供更為明確的指引。

**繼續停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股份已經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賴義鈞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先生)(主席)及羅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貞熙先生、楊建邦先生及劉驥先生。

\*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據需要約整及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或百萬。